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榆林市国资国企“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榆林市国资国企“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24日 11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Y[2025招]1027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国资国企“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国资国企“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林市国资国企“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国资国企“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国资国企“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不包含个人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页截图；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如有）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具体操作及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9) 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4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 请各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5、E16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青山路榆林市人民政府2号楼

联系方式：0912-3853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西弘景大厦1幢B座0621室

联系方式：0912-35299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德莉

电话：0912-3529957

陕西圣业招标有限公司